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3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5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5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5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5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5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59
十、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9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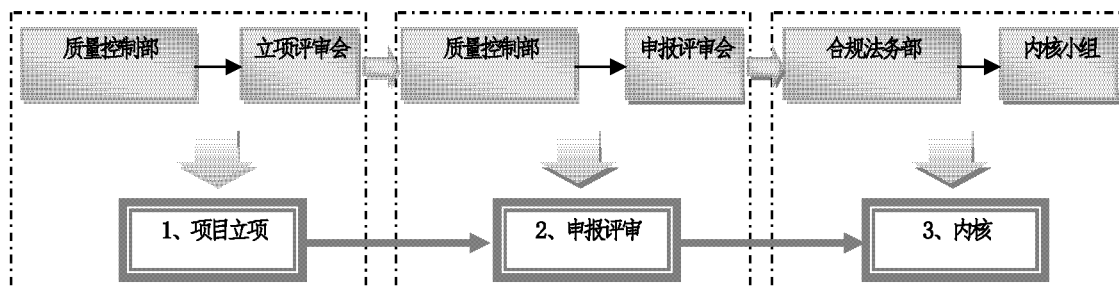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根据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行业务内核部作为内核部门，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并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

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姜诚君、章熙康、武璟、姚翺宇、缪佳易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吴俊、石迪
项目协办人	袁先湧
项目组成员	陈魏龙、王娜、王尧、黄知行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6年11月—至今

辅导阶段	2016年12月—2017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7年2月—2018年8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7年5月—2018年8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金力永磁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通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7)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吴俊，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风险等，对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与技术、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情况进行复核。

保荐代表人石迪，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等，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情况进行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袁先湧：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章节，包括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等；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包括本次募集资金论证与使用情况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同时，袁先湧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为底稿归集的专门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陈魏龙：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同时，陈魏龙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项目组成员王娜：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时，王娜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项目组成员王尧：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同时，王尧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黄知行：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底稿归集、走访银行和政府部门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8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8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

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共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 （6）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申请文件完备性；
-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

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42 人。其中，3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本科学历；2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7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7 人具有律师资格，12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属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的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行业；发行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其进一步做大做强。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

1、黄长元进入、退出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瑞德创投 2009 年将股权转让给金风科技和稀土矿业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程序？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虔石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1 年向金力有限增资的定价依据？

3、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三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新进入的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比较多，请说明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哪些方面？

6、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 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黄长元进入、退出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瑞德创投 2009 年将股权转让给金风科技和稀土矿业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程序？

回复：

(1) 2009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力德风电的名义与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相关的招商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乙方（力德风电）在本协议中拥有的所有权益将在江西力成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成立后，自动转移至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该条款中“江西力成投资有限公司”即为 2008 年 7 月成立的瑞德创投。

2008 年 7 月，赣州市人民政府、瑞德创投及稀土矿业签订合作协议，达成稀土矿业投资金力有限的出资约定。

金风科技在上述合作约定过程中同步推进参与合作的事宜，2008 年 8 月 5 日，金风科技发布公告，说明其计划受让金力有限 3,400 万元股份，参与永磁体资源的开发以保障其兆瓦机组磁钢的稳定供应。

2008 年 10 月，赣州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稀土矿业出资投资金力有限。

相关合作方在审议决策的过程中，考虑到效率等因素，瑞德创投已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先行出资设立了金力有限，开始筹建相关项目。并于 2008 年 9 月和 10 月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 亿元。

后经多方磋商，合作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最终签订，确定瑞德创投现金出资 5,600 万元，占股 56%，金风科技现金出资 3,400 万元，占股 34%，稀土矿业以 3,000 吨储量稀土采矿权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出资，占股 10%。

在协议实际履行的过程中，因瑞德创投已先行将注册资本缴纳至 1 亿，同时由于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调整，稀土采矿权无法作价入股，在 2009 年 2 月，瑞德创投将持有的 34%及 10%的股权分别以原注册资本 3,4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金风科技及稀土矿业，继而完成了上述各方的协议出资约定。

2015 年 8 月，赣州市国资委对稀土矿业相关的出资事项出具了说明文件，并于 2015 年 9 月获得了江西省国资委关于金力永磁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 黄长元进入、退出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的原因及其个人相关情况

金力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瑞德

创投。后公司欲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必须一次到位，故于2008年8月20日同意自然人黄长元入股金力有限，认缴金额为1万元；后瑞德创投筹措了足额的出资资金，因此，黄长元短期内又退出了金力有限。

黄长元从公司初创时期便在公司任职，经办了公司初创期的相关工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系表兄弟关系。黄长元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1614%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发行人0.2342%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虔石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1年向金力有限增资的定价依据？

回复：

(1) 新疆虔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2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锋
认缴出资额：	2,03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02133948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2) 新疆虔石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疆虔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556.64	27.31%
2	李忻农	366.00	17.96%
3	胡志滨	640.50	31.42%
4	毛华云	63.47	3.11%
5	吕锋	59.17	2.90%
6	黄长元	59.17	2.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7	鹿明	59.17	2.90%
8	宁波虔益	135.56	6.65%
9	宁波虔睿	98.32	4.82%
合计		2,038.00	100.00%

（3）新疆虔石 2011 年向金力有限增资的定价依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于公开征集方式由员工持股企业新疆虔石以增资形式入股金力有限，同意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1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疆虔石以现金 2,037.9407 万元认缴，溢价款人民币 926.94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入股完成后，新疆虔石持股比例为 10%。

新疆虔石以金力有限的评估价值（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作为增资定价依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59 号）评估报告，金力有限的评估值为 18,343.3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83 元。新疆虔石增资 2,037.9407 万元，增资 1,111.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83 元。

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在赣州市国资委完成备案，并获得赣州市国资委对于增资事项的批复。

3、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三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说明对进入股东的核查，是否与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进行过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10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核查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禾永磁”）、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德连”）、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车华盛”）定向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4.799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金禾永磁、尚顾德连、南车华盛与公司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2) 2016年2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核查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中信证券、华融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车库”）、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鹰投资”）、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城投”）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9.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三鹰投资、南昌城投为公司股东金禾永磁的有限合伙人，南京车库为公司股东金禾永磁的有限合伙人南京益而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对金禾永磁合伙事务不享有决策权及执行权，上述认购对象对金禾永磁均不构成控制关系，对金禾永磁的决策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各认购对象与公司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信证券、华融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南京车库、三鹰投资、南昌城投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上述认购对象为所认购公司股票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3) 2016年9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核查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本”）、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顾”）、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尚顾”）、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湾资本”）定向发行不超过1,038.7094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15.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建银资本与公司股东金禾永磁的管理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尚颀与公司股东尚颀德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尚颀与公司股东尚颀德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本次各认购对象与公司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比基金、建银资本、盐城尚颀、扬州尚颀、弘湾资本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为所认购公司股票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较大，请说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27.95	6.17%	3,220.72	3.99%	542.63	0.65%	1,938.30	3.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39.49	0.22%
	提供劳务	-	-	98.87	0.12%	-	-	-	-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96.50	0.24%	17.82	0.0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27.07	0.04%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7.85	2.06%	17,850.36	22.14%	29,690.67	35.60%	26,369.59	41.78%
江铜磁材	销售商品	-	-	-	-	61.16	0.07%	894.72	1.42%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53	-	-	-
合计		7,505.80	8.23%	21,169.95	26.25%	30,493.49	36.56%	29,386.99	4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铜磁材	材料采购	23.57	0.04%	-	-	746.15	1.18%	3,951.68	7.49%
稀土矿业	材料采购	1414.53	2.18%	539.44	0.88%	-	-	-	-
五矿三德	材料采购	-	-	-	-	7.01	0.01%	-	-
合计		1,438.10	2.22%	539.44	0.88%	753.16	1.19%	3,951.68	7.4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56%、36.56%、26.25%和 8.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49%、1.19%、0.88%和 2.2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逐年下降。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金力有限在成立之初，金风科技和稀土矿业就成为其战略股东；2011 年，与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稀土”）成立合资公司四川江铜稀

土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磁材”），发行人持股 40%，主营业务为生产稀土合金片。

金风科技作为全球风电行业的领先企业，其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最大，长期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磁钢产品，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赣州稀土拥有几乎全部的江西中重稀土矿产的开采权，在稀土开发、分离和收储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可以保障金力永磁中重稀土的供应；江铜稀土是全国第二大轻稀土资源持有者，公司与江铜稀土合资建设的年产 4,000 吨钕铁硼合金片项目，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合金片供应。公司与关联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

（2）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西安中车是金风科技重要的风力发电机供应商，其向金力永磁采购的磁钢主要用于生产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金风科技按照自身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计划与合格磁钢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并根据与西安中车的风力发电机的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西安中车执行。金力永磁通过正常的商务流程进入金风科技合格磁钢供应商名录，与其他合格磁钢供应商竞争金风科技磁钢供应份额，发行人对西安中车以及金风科技的销售是公允的。

江铜磁材是发行人稀土合金片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稀土合金片，经核查，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因此，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及工艺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配方体系	公司的配方能够设计不同牌号磁钢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中重稀土添加量。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所有领域产品
2	细晶技术	公司的合金片制造技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所有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术、氢破碎技术以及气流磨技术，能够在保证良好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出更加细小的颗粒，从而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并具备低重稀土、高耐温性特点。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ZL201020165018.4）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ZL201020165019.9）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ZL201310346342.4）	
3	一次成型技术	公司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称粉、自动喂料，并直接压制出瓦形或其他异形规格的坯料产品，减少产品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磨削量。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ZL201210374172.6）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ZL201220509092.2）	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领域产品
4	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多个工序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改造，比如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和自动成型，机械加工工序能够实现自动切削，以及自动充磁和检验、自动表面处理、自动粘胶和自动包装等。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7.0）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ZL201020292094.1）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ZL201020165046.6）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ZL201721429208.0）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ZL201721585761.3）	所有领域产品
5	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	公司通过自动喷涂的方式将纳米复合材料涂覆到产品的表面，这种镀层的抗盐雾和耐高温能力高于一般的镀层。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ZL201721431332.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6	晶界渗透技术	公司可以将含重稀土粉末的稀土非晶合金涂覆在产品的表面，在高温真空条件下使重稀土原子从产品表面扩散到产品的中心，这一技术将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975781.0） 钕铁硼磁体用轻重稀土混合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975767.0）	节能变频空调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添加方式从整个磁体添加转变到磁体的晶界添加，而晶界在磁体中的体积占比较小，因此，该技术可以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和其制造方法 (ZL201610715923.4)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US9947447)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 (ZL201721674593.5)	

发行人已披露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共性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开发，属于集成创新，并且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依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制造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表现在：

(1) 高磁通一致性。公司通过控制合金成分、磁体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的加工尺寸，能将磁钢产品的磁通控制在比较高的水平，每批产品磁通波动比较小。

(2) 高耐腐蚀性。公司通过产品配方设计、开发新的新型涂层技术，能够生产出运用于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耐高温、耐腐蚀以及耐盐雾的磁钢成品。

(3) 高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磁钢产品具有良好的时间稳定性，磁体性能随着使用寿命的延长下降比较慢。

(4) 保证磁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通过边界强化技术，高矫顽力的磁体重稀土添加量较低。

(5) 同等矫顽力条件下高温不可逆损失小。公司通过优化成分配方，降低了高温条件下矫顽力的温度系数，相关指标较好。

6、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回复：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尤建新先生、陈占恒先生、袁太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议案》、《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以下是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与西安中车、江苏中车之间的业务关系。

解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中车”)。

西安中车是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股份”)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变更为现名称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公司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陕汽路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7326704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2017年6月以前,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800.00万元,持股比例80%;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00万元,持股比例20%。其中,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金风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西安中车20%股权转让给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成为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2017年9月，西安中车注销。
--	-------------------

江苏中车是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车股份”）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2016年4月变更为现名称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3,700.00万元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金海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431745XW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及其配件、电动车辆驱动系统、储变电系统、工业电机及变压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3,7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北车股份和南车股份合并组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发行人向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为42,174.44万元、52,238.17万元、42,567.67万元和30,31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82%、62.63%、52.79%和33.23%。公司向其销售的磁钢成品大部分用于生产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金风科技早期主要是自行组装风力发电机。因为磁钢性能对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比较重要，为了保证电机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金风科技制定了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遴选金力永磁等合格磁钢供应商。从2012年开始，金风科技进行业务调整，剥离大部分风力发电机组装业务。

业务剥离后，金风科技主要从中国中车的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风力发电机，但保留了对磁钢等关键组件供应商的选择权。金风科技仍然按照自身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计划与合格磁钢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并根据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执

行，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向合格磁钢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2、发行人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前未取得发改委备案。

解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劲力磁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位于赣州水西稀土深加工表面精饰产业集聚区内，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五金及相关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劲力磁材“高性能钕铁硼电镀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赣州水西稀土深加工表面精饰产业集聚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电镀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电镀 100t 方块类磁钢、圆片类磁钢 100t、圆环类磁钢 80t 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期	2013 年 5 月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建设
项目环保验收	2013 年赣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高性能钕铁硼电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3]208 号），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前应取得地方发改委的备案，劲力磁材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高性能钕铁硼电镀项目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劲力磁材“高性能钕铁硼电镀项目”自 2013 年开工建设以来，未向发改委委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也未受到发改委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磁泥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不一致。

解决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涉及向加工公司销售部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磁泥，再从加工公司采购稀土金属物或氧化物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对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影响较大，且磁泥销售环节产生的利润在稀土金属物或氧化物被生产领用，所生产的产成品最终销售后实现，实质上与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类似。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委托加工的原则对 2015 年磁泥销售业务进行重述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12.31/2015 年度
磁泥销售业务重述调整	营业收入	-1,099.48
	营业成本	-546.00
	存货	-553.48
	所得税费用	-8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2
	盈余公积	-47.05
	未分配利润	-423.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73 号），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系统平台上公告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4、发行人与稀土矿业交易损失的会计处理。

解决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形成于 2011 年发行人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矿业”）的业务交易，其详细过程如下：

2011 年 6 月，本公司与稀土矿业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稀土矿业采购总价为 14,970.00 万元的镓铁和钽铁合金，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6 月预付 30% 货款，即 4,491.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预付 1,310.00 万元，预付货款总计 5,801.00 万元。双方未执行该合同。

本公司将该笔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由于此前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 偿付违约金，因此，本公司计提 748.50 万元预计负债，扣除预计负债后，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052.50 万元。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稀土矿业退还已支付的货款。2016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与稀土矿业达成和解，主要内容为：稀土矿业与本公司同意，双方按已付货款金额履行采购合同，剩余合同不

再履行，双方履行和解协议后，采购合同终止，双方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就采购合同再无任何其他争议。2016年9月5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发行人2016年依据庭外和解协议而进行的债权处理是按照债务重组的准则进行处理的，收到的原材料实物以当期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

该笔交易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增加存货——原材料539.44万元，增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842.87万元，冲回预计负债748.50万元，冲销其他应收款5,800.93万元，冲销坏账准备5,052.50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382.38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新疆虔石有限合伙人刘路军所持有的份额存在代持情况。

解决情况：

发行人股东新疆虔石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企业，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路军于2012年2月17日受让蔡报贵持有的新疆虔石61.0832万元的出资份额，于2013年12月2日受让蔡报贵持有的新疆虔石44.3908万元的出资份额、受让胡楠持有的新疆虔石36.6866万元的出资份额，于2015年8月3日受让蔡报贵持有的新疆虔石91.7165万元的出资份额，合计受让新疆虔石233.8771万元，其中212.6905万元出资额为刘路军代发行人其他员工持有。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投资份额（万元）
1	谢辉	45.8582
2	储银河	9.9971
3	王英海	7.3373
4	李秀国	5.8699
5	马衍奎	5.1361
6	邓承志	4.5858
7	吴海明	4.2190
8	詹益街	3.6687
9	黄照明	3.3018

序号	员工姓名	投资份额（万元）
10	李为	3.1184
11	宋少勇	2.9349
12	赖罗生	2.7515
13	赖训珑	2.5681
14	邱可权	1.8343
15	杨金远	1.2840
16	肖文明	1.2840
17	郭昌洪	1.1006
18	池福俊	1.1006
19	陈建辉	0.9172
20	吴皓明	0.9172
21	李梅	0.9172
22	何燕凤	0.9172
23	黄鑫	0.9172
24	刘永	0.9172
25	罗穆华	0.9172
26	于涵	28.4321
27	苏权	11.8314
28	刘秋君	8.2545
29	岳崇斌	7.1539
30	王甫	5.5030
31	孙益霞	4.3107
32	徐建清	4.0355
33	江映青	3.4852
34	周铁夫	3.3018
35	黄伟芳	2.9349
36	徐新民	2.7515
37	郭春兰	2.2012
38	曾广玉	1.8343
39	杨贵生	1.2840

序号	员工姓名	投资份额（万元）
40	李声祥	1.2840
41	陈衍葵	1.1006
42	陈运鹏	1.1006
43	叶平玉	1.1006
44	邱模龙	0.9172
45	廖明江	0.9172
46	张孙明	0.9172
47	管瑜赟	0.9172
48	彭文彪	0.9172
49	王水龙	0.9172
50	王开有	0.9172
合计		212.6905

2017年1月，刘路军与该等员工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将其代其他员工持有的新疆虔石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被代持员工设立的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北区虔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车和金风科技，发行人既向中国中车销售磁钢，又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这些磁钢都最终应用于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1）说明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和向中国中车销售同时存在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2）说明这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收入确认原则、定价方式、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说明差异原因；（3）补充发行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三家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在产品销售数量、定价、选择供应商、在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之间采购量分配等主要内容。（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是否有其他交易，是否存在代付费等情形？（5）公司是否

与金风科技存在技术依赖、共同开发等？

(1) 上述销售模式的产生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上述业务主要是由于金风科技自身的业务调整变化所致。2012 年及以前，金风科技自行组装其风力电机的核心部件永磁直驱发电机。发行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磁钢是决定电机性能的核心部件，因此金风科技自行设定品质及技术标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永磁磁钢。

2012 年金风科技为聚焦其自身优势业务，将电机组装厂进行剥离，如将其主要的电机生产厂西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中国中车（未整合前为中国北车），并由中国中车向其供应其永磁直驱电机。发行人的磁钢的直接交易客户变成了中国中车，但金风科技为保证磁钢的品质，仍旧延续之前对磁钢供应商及产品的采购控制程序，由其制定品质标准并与发行人等磁钢厂签订相应的供货合同，待金风科技与中国中车确定电机供应量后，将相关磁钢的采购份额进行总体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中国中车。

金风科技因自身的研发需要及应急产能保障等原因，在北京等地保留了少部分电机组装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也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金风科技直接采购规模占其总体需求的比重较小，仅为 10%左右，符合其实际经营安排情况。

2016 年，金风科技引入南京汽轮作为发电机供应商之一，也采取指定采购的模式。

综上，发行人上述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的业务模式有其合理的商业逻辑和业务背景。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检查历史交易记录、查阅金风科技的公告信息等方式对上述事实进行了核查。

(2) 说明这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收入确认原则、定价方式、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

(一) 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内容、用途、定价原则、收入确认原则

因直接及间接销售的磁钢产品都为金风科技相应型号的风力发电机使用，因而销售内容、用途无差异，定价原则一致。两类合同约定的磁钢权责转移时点无本质差异，都是按照发行人将磁钢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 发行人两种模式下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

两种模式下，销售的价格完全一致，毛利率因发行人自身不同批次的生产制造成本（主要是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波动而产生差异，总体差异不大。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毛利率	26.42%	24.45%	25.90%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等销售毛利率	27.47%	23.81%	28.57%

(3) 补充发行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三家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在产品销售数量、定价、选择供应商、在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之间采购量分配等主要内容。

回复：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采购总数量、型号、采购单价等内容，执行过程中通过三方合同的形式将部分数量的磁钢转移给中国中车等采购。三方合同中磁钢的技术品质等标准按照金风科技要求执行，其他与采购相关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中国中车附属企业。

具体合同条款以金力永磁、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书为例：

条款	与中国中车的合同约定	与金风科技框架合同约定	对比及差异
采购品类	2.0MW 大磁钢及开槽大磁钢	2.0MW 大磁钢及开槽大磁钢	采购品类一致
交付	供货范围、数量、时间、地点由中国中车通知金力永磁，中国中车以通知内容按订单形式要求金力永磁供货，订单按照合同的同等效力执行。	见每批次的要求。	交付方转移至中国中车，以订单的要求为准
主要质量条款	①金力永磁应按照金风科技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供货； ②图样由金风科技确认； ③使用寿命 20 年； ④质量赔付权利主体是中国中车。	①金力永磁应按照金风科技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供货； ②图样由金风科技确认； ③使用寿命 20 年； ④质量赔付权利主体是金风科技。	质量保证及赔付权利主体变更为中国中车

条款	与中国中车的合同约定	与金风科技框架合同约定	对比及差异
验收	①金力永磁生产设计、设备及人员等有重大改变，停产后6个月恢复中国中车同型号生产时，出现重大、批量问题时； ②中国中车有权派员驻场对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对质量是否合格有判定权。	①金力永磁生产设计、设备及人员等有重大改变，停产后6个月恢复金风科技同型号生产时，出现重大、批量问题时； ②金风科技有权派员驻场对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对质量是否合格有判定权。	验收标准无差异，主体变更为中国中车
有效期	(未约定)	合同自2016年1月1日生效，365个自然日内有效，过期未履行部分失效	金风科技为框架期间，中国中车为实际执行合同无需约定有效期
结算	提供发票等后60天支付70%，120个自然日内支付25%，剩余5%为质保尾款。	提供发票后90天内支付95%，剩余5%为质保尾款。	结算主体转至中国中车，账期略有差异，以各自的财务安排为准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211,200块	采购数量：825,792块	数量在框架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
采购金额	金额：4,815.36万元	金额：18,828.06万元	金额在框架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
定价	采购单价：228元	采购单价：228元	采购价格一致
供应选择及采购量分配	原金风科技与金力永磁约定的合同总数量中的部分由给中国中车执行采购	以上货物的执行数量含一级供应商中国中车的执行数量	相互明确选择对象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是否有其他交易，是否存在代付费等情形？

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与金风投控存在联合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行为，实际对外的投资规模与基金的设立规模相符，与被投资企业A股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相符。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和承担成本等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志滨与金风投控在投资领域存在合作，共同成立了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溪资管”）、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溪壹号”），上述主体已经作为关联方在历次申报材料中披露。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情况
1	澜溪资管	2016-06-30	1,000.00	肖治平	金风投控：450.00 万元，45.00% 胡志滨：300.00 万元，30.00% 肖治平：250.00 万元，25.00%
2	澜溪壹号	2016-07-05	60,000.00	澜溪资管	金风投控：29,700.00，49.50% 胡志滨：29,700.00，49.50% 澜溪资管：600.00，1.00%

澜溪壹号投资了恒逸石化（SZ:000703）、东华能源（SZ:002221）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华夏航空（SZ:002928）上市前股权，截至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3.90%、1.22%和 4.4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和承担成本等情形。

（5）公司是否与金风科技存在技术依赖、共同开发等？

回复：

金风科技为风电整机制造厂商，不掌握钕铁硼磁钢技术，不存在专门的磁钢技术研发机构和人员，未给予金力永磁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技术和人员支持。发行人现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毛华云、刘路军、储银河，从 2009 年起已经进入公司，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与金风科技无关。因此，发行人在技术上对金风科技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金力永磁与金风科技在 2016 年 12 月签订一项“金风磁钢生产及检测自动化优化项目”的委托开发协议。该项目主要技术目标是制定合适、合理的工艺方案，设计相应的工装及工艺参数，完成磁钢的制造，满足金风的质量标准。主要是金风科技对产品品质及工艺提出新的变化及要求，双方为达到相应的要求做工艺改进的研发。

2、关于毛利率。(1) 说明风电产品的定价机制，发行人产品价格与行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较大，结合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等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3) 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 说明风电产品的定价机制，发行人产品价格与行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一致，采用市场化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最终由金风科技对多家供应商综合评比的方式确认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的交易价格与金风科技的其他磁钢供应商一致，价格公允。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会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调价合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正海磁材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海磁材	251.45	229.24	252.57	252.97
发行人	250.66	223.64	240.66	241.5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单价水平及走势与正海磁材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较大，结合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等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和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钕铁硼磁钢成品	30.11%	26.91%	28.17%	18.43%
其中：风力发电	27.27%	23.62%	27.83%	17.61%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7.12%	30.44%	23.99%	5.90%
节能变频空调	32.78%	31.67%	24.59%	26.18%
节能电梯	33.83%	33.33%	34.56%	9.98%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41.19%	42.00%	35.51%	36.75%
钕铁硼磁钢毛坯	8.89%	2.06%	-2.32%	3.22%

合计	28.88%	25.71%	26.04%	16.71%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位售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年	变动	2016年	变动	2015年	变动	2014年
钕铁硼磁钢成品	258.33	11.94%	230.78	-9.09%	253.87	-1.11%	256.73
其中：风力发电	199.14	1.86%	195.50	-14.66%	229.08	-4.39%	239.59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65.69	-11.38%	412.66	-2.65%	423.91	-4.79%	445.25
节能变频空调	323.39	-10.48%	361.26	-15.07%	425.33	-2.52%	436.31
节能电梯	281.30	3.38%	272.11	-9.26%	299.88	-11.92%	340.47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421.74	-1.40%	427.74	-19.32%	530.15	-7.92%	575.74
钕铁硼磁钢毛坯	169.13	21.80%	138.86	-2.46%	142.36	-13.64%	16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17年	变动	2016年	变动	2015年	变动	2014年
钕铁硼磁钢成品	180.55	0.63%	168.68	-7.50%	182.35	-12.93%	209.42
其中：风力发电	144.84	0.65%	149.32	-9.68%	165.32	-16.25%	197.4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66.50	0.32%	287.06	-10.91%	322.22	-23.09%	418.98
节能变频空调	217.38	0.36%	246.85	-23.04%	320.76	-0.41%	322.09
节能电梯	186.14	0.57%	181.41	-7.56%	196.24	-35.97%	306.48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248.05	0.40%	248.11	-27.43%	341.89	-6.11%	364.13
钕铁硼磁钢毛坯	154.10	0.83%	135.99	-6.64%	145.67	-8.69%	159.53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2016 年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小幅上升。2015 年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售价下降幅度，2016 年单价下降幅度又略高于成本下降幅度，2017 年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了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9.74%，主要是因为以下几点：

①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金属镨钕是公司生产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原材料，发行人 2015 年度金属镨钕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2.28%，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成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从而提高了公司成品的毛利率。

②公司产品配方优化。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因素，其中稀土原材料又占大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配方的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从而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重稀土消耗量。

③公司生产效率提高。2015 年开始，公司在多个工序采用了自动化加工设备，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同时加强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非风电领域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毛利率稳定上升。2014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电梯领域产品大部分处于前期的开发和试样阶段，固定成本比较高，从 2015 年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稳定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公司钕铁硼磁钢成品的毛利率趋于稳定，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1.2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成品销售价格随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调，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

发行人 2017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3.20%，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高单价、高毛利的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第二，公司前期原材料储备比较充足，加上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磁泥，抵减了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压力，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第三，公司引入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毛利率相对提升。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3.22%、-2.32%、2.06% 和 8.89%，2017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坯售价跟随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前期采购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提升较快。毛坯只完成了坯料工序，产品附加值比较低，因此售价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长期客户供应钕铁硼磁钢毛坯，一方面维持已有的业务关系，另一方面，销售部分毛坯来调节烧结炉的产能。

(3) 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磁钢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科三环	22.37%	24.71%	23.38%	23.62%
宁波韵升	31.11%	26.36%	24.89%	25.11%

正海磁材	24.80%	25.76%	25.69%	24.59%
英洛华	22.58%	18.11%	11.50%	11.83%
京磁股份	-	23.33%	23.35%	23.10%
大地熊	-	29.48%	24.71%	25.52%
算术平均	25.22%	24.63%	22.25%	22.30%
金力永磁	28.88%	25.71%	26.04%	16.71%

注：大地熊已经终止上市申请、京磁股份已从三板摘牌。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范围内，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风电领域产品规格发生变化，生产工艺调整导致产品出材率降低；同时，公司不断地开拓新产品领域，前期生产工艺处于磨合阶段，且试样较多。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单价、高毛利率的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

；同时，公司前期稀土原材料库存比较充足，并充分利用了边角料及磁泥，部分抵减了稀土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划分为常规销售模式和与中国中车的销售模式，据披露，金风科技按计划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并根据与中国中车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执行，请说明在订单签署、发货验收、发票开具、资金结算等流程中发行人、中国中车、金风科技的关联和各方所履行的工作；在此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节点；认定为是发行人对中国中车的销售而非对金风科技的销售收入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金力永磁在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包括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三方协议下的销售实质是金力永磁对中国中车的直接销售行为。

（1）金力永磁与中国中车确认发货计划，并由中国中车向金力永磁直接下达发货指令；

（2）金力永磁的产品运送到中国中车指定仓库，到货后由中国中车验收，

从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中国中车；

(3) 货到验收后，金力永磁向中国中车开具销售发票，与中国中车进行货款结算，相关经济利益从中国中车流入金力永磁。

(4) 报告期内，金力永磁、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之间存在三方抵账行为，主要是因为，金风科技 2012 年将电机组装业务剥离后，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以及锁定磁钢交货价格，与金力永磁签订销售合同后，预付金力永磁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在将合同份额转移给中国中车后，将预付的货款进行三方抵账。2015 年以后，公司未预收金风科技新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之间的抵账行为主要系针对 2015 年以前签订的销售合同。上述抵账行为不影响金力永磁向中国中车收取货款的权利。

综上，金力永磁在货物运送到中国中车指定地点、被中国中车签收后，确认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发行人将三方协议下的交易认定为对中国中车的销售而非对金风科技的销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且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60%）与发行人（40%）共同出资设立江铜磁材，江铜磁材也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向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业务背景、采购货物的内容和交易价格、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稀土价格的差异。发行人与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江铜磁材的背景，向四川江铜稀土采购内容真实性和公允性的核查过程。

(1) 发行人向四川江铜稀土采购的业务背景。

回复：

四川也是我国轻稀土资源地，四川江铜稀土已拥有中国第二大轻稀土矿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的采矿权，并已具备年产 30,000 吨稀土精矿、16,000 吨冶炼分离、2,000 吨金属、4,000 吨钕铁硼薄片的生产能力，初步形成了采、选、冶、深加工产业链。其主要产品包括：稀土精矿、重晶石精矿、萤石精矿、镨钕金属、铈金属、钕铁硼薄片、氧化镨钕、氧化镧、碳酸镧、氧化铈、铈富集物、钐钕钷富集物等产品，是国内稀土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四川江铜稀土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稀土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镨钕金属，向与其设立的合资公司江铜磁材采购稀土合金片，用于生产稀土永磁材料。

(2) 发行人向四川江铜稀土采购货物的内容和交易价格，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稀土价格的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江铜稀土及其控股公司采购镨钕金属、稀土合金片的平均单价和行业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型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2017年：			
江铜磁材：			
钕铁硼合金片	1.98	23.57	119.27
2015年：			
江铜磁材：			
钕铁硼合金片 42H	49.41	697.94	141.25
钕铁硼合金片 44SH-B	4.11	48.21	117.24
2014年：			
江铜磁材：			
钕铁硼合金片 44SH-A	9.46	174.96	184.96
钕铁硼合金片 44SH-B	253.99	3,749.75	147.64
钕铁硼合金片 44SH-A	2.36	26.97	114.50
其他供应商：			
钕铁硼合金片 40UH	0.59	14.97	255.85
钕铁硼合金片 42H-1	0.59	10.35	176.85
钕铁硼合金片 42H-2	0.40	6.52	164.86
钕铁硼合金片 42UH-R	0.41	14.37	353.77
钕铁硼合金片 42UH-S	1.02	16.65	163.04

发行人向四川江铜稀土采购的镨钕金属与行业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对于铸件，因为牌号和规格不同，无法进行精确地比价。

(3) 发行人与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江铜磁材的背景。

回复：

四川江铜稀土是重要的稀土供应商，有丰富的稀土原材料供应，金力永磁主要从事稀土深加工，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2011年，双方有意于整合各自的优势，因此成立江铜磁材。江铜磁材主要生产钕铁硼合金片。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生产合金片的方式满足后续生产需求，对江铜磁材的采

购在综合比较成本的基础上仅作为补充的手段。发行人从江铜磁材购入钕铁硼合金片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其离资源地较近，江铜磁材前期整体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随着稀土金属价格的走低，以及发行人钕铁硼合金片生产成本的优化，江铜磁材失去成本优势，发行人后期将综合考虑自身及江铜磁材成本情况确定对江铜磁材的采购份额。

(4) 发行人向四川江铜稀土采购内容真实性和公允性的核查过程。

回复：

项目组对四川江铜稀土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设立合营公司的背景，双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并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相关交易是真实的；同时，项目组对双方的交易单价进行了比价，认为交易价格公允。因此，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四川江铜稀土的采购内容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调节成本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存在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请说明预收账款 2014 年金额较大，之后年度逐年减少的原因和资金流向；公司的预收账款政策，对除金风科技和广西银河其他客户是否均不收取预收账款；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预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性质、内容、截至目前合同的履行情况、执行完毕的合同在资金结算中对预收款的冲抵比重；是否存在金风科技 2012 年业务调整后，发行人对中国中车新签的销售合同在结算中仍然采取冲抵金风科技预收款的方式。

(1) 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存在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请说明预收账款 2014 年金额较大，之后年度逐年减少的原因和资金流向。

回复：

由于 2010 年-2014 年稀土价格波动较大，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磁钢采购合同后，根据合同预付公司部分货款，公司据此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以锁定磁钢交货价格。2014 年对金风科技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前期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及当期合同的预付货款数额较大。

2015 年开始，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的磁钢采购合同中基本取消了预付货款条款。公司预收金风科技账款余额逐年降低，一方面，金风科技主要电机业务剥离后，其将原有合同的部分采购量转移至中国中车，对于相应的预收款进行三方抵账；另一方面，随着上述合同的陆续执行，上述预收货款也用于支付到期货款，

因此公司预收金风科技账款余额逐渐降低。

2010年-2017年，发行人金风科技新增预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风科技新增预收款
2010年	12,657.85
2011年	10,095.25
2012年	8,448.36
2013年	5,140.45
2014年	17,328.51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合计	53,670.42

(2) 公司的预收账款政策，对除金风科技和广西银河其他客户是否均不收取预收账款；

回复：

除金风科技和广西银河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客户也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预收款比例均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根据销售产品内容、客户偿付能力以及客户历史付款记录确定是否向客户收取预付货款。

(3) 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预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性质、内容、截至目前合同的履行情况、执行完毕的合同在资金结算中对预收款的冲抵比重；是否存在金风科技 2012 年业务调整后，发行人对中国中车新签的销售合同在结算中仍然采取冲抵金风科技预收款的方式。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预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性质、内容、截至目前合同的履行情况、执行完毕的合同在资金结算中对预收款的冲抵比重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协议号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比例	预收新增	预收减少	其中：中车系抵账	剩余预付款	冲抵比重
JF1500-JLY C-SC-10031 3DT	2010/3/13	1.5MW 磁钢	26,588.00	20%预付款（发货前3个月付）， 50%到货款（到货一个月内），25% 阶段款（试运行500小时或60天 内），5%尾款（货到一年后）	100.00%	478.40	478.40	0.00	0.00	100.00%
GW1500PM JLYC201011 17	2010/11/17	1.5MW 磁钢	51,539.03	35%（40%）预付款，50%（45%） 到货款（到货一个月内），10%阶 段款（试运行500小时或60天内）， 5%尾款（货到一年后）	100.00%	24,145.86	24,145.46	7,762.83	0.00	100.00%
GW2500PM JLYC201011 30	2010/11/30	2.5MW 磁钢	21,372.24	35%预付款，50%到货款（到货一 个月内），10%阶段款（试运行500 小时或60天内），5%尾款（货到 一年后）	100.00%	7,395.80	7,395.80	5,210.12	0.00	100.00%
GW1500PM JLYC130409	2013/4/9	1.5MW 磁钢	7,824.96	15%预付款，50%到货款（到货验 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 30%阶段款（到货入库后三个月）， 5%尾款（货到入库一年后）	100.00%	1,173.74	1,173.74	942.67	0.00	100.00%
GW2500PM JLYC130410	2013/4/10	2.5MW 磁钢	8,547.84	15%预付款，50%到货款（到货验 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 30%阶段款（到货入库后三个月）， 5%尾款（货到入库一年后）	100.00%	1,282.18	1,282.18	1,077.03	0.00	100.00%
GW1500PM JLYC130704	2013/7/4	1.5MW 磁钢	11,450.00	10%预付款,85%到货款（到货验收 合格并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该批	100.00%	1,145.00	1,145.00	1,094.66	0.00	100.00%

2-1-2-42

合同协议号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比例	预收新增	预收减少	其中：中车系抵账	剩余预付款	冲抵比重
				货款的 40%现金和 45%六个月承兑), 5%尾款 (货到一年后)						
GM2500PM YC130703	2013/7/3	2.5MW 磁钢	7,038.89	10%预付款,85%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该批货款的 40%现金和 45%六个月承兑), 5%尾款 (货到一年后)	100.00%	720.92	720.92	551.03	0.00	100.00%
GW1500PM JLYC131224	2013/12/24	1.5MW 磁钢	22,936.69	20%预付款; 75%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二个月), 5%尾款 (货到入库一年后)	100.00%	4,602.31	4,602.31	3,830.51	0.00	100.00%
1500PMJLY C140404	2014/4/4	1.5MW 磁钢	37,336.73	15%预付款; 80%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二个月), 5%尾款 (货到入库一年后)	100.00%	5,752.89	5,752.89	5,564.47	0.00	100.00%
2500PMJLY C140404	2014/4/4	2.5MW 磁钢	14,386.26	15%预付款; 80%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二个月), 5%尾款 (货到入库一年后)	76.54%	2,483.71	2,393.67	1,462.28	90.04	96.37%
2000PMJLY C141021	2014/10/21	2.0MW 磁钢	13,670.42	10%预付款,85%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 5%尾款 (货到一年后)	100.00%	1,415.10	1,415.10	1,354.64	0.00	100.00%
1500PMJLY C141021	2014/10/21	1.5MW 磁钢	11,554.16	25%预付款,70%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二个月), 5%尾款 (货到入库一年后)	100.00%	3,074.50	3,074.50	2,888.54	0.00	100.00%
合计						53,670.42	53,580.38	31,738.79	90.04	99.83%

2012 年与金风科技的业务调整后，由于结算的延续，公司与中国中车部分新签的合同仍然采用了冲抵金风科技预收款的方式。2015 年之后，新签的合同不再采用此种付款方式。

4、发行人 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7,024.8 万元，较 2014 年 1,067.77 万元增加 557.89%；且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8,207.51 万元，较 2014 年 753.56 万元增加 989.16%，而 2015 营业收入增速为 32.14%，请说明发行人利润增速远超收入增速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3,402.91	63,118.67
营业利润	8,207.51	753.56
利润总额	12,092.21	5,598.59
净利润	10,252.53	4,63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0.38	4,8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4.80	1,067.77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位售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	变动	2014 年
钕铁硼磁钢成品	253.87	-1.11%	256.73
其中：风力发电	229.08	-4.39%	239.59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423.91	-4.79%	445.25
节能变频空调	425.33	-2.52%	436.31
节能电梯	299.88	-11.92%	340.47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530.15	-7.92%	575.74
钕铁硼磁钢毛坯	142.36	-13.64%	164.84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15 年	变动	2014 年
钕铁硼磁钢成品	182.35	-12.93%	209.42
其中：风力发电	165.32	-16.25%	197.40

项目	2015 年	变动	2014 年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22.22	-23.09%	418.98
节能变频空调	320.76	-0.41%	322.09
节能电梯	196.24	-35.97%	306.48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341.89	-6.11%	364.13
钕铁硼磁钢毛坯	145.67	-8.69%	159.53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发行人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都在下降，而主要磁钢成品的成本下降幅度远大于售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关于毛利率”。

5、风力发电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0%，请说明毛利率上升原因解释为原材料下降幅度大于产成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的合理性。

回复：

2015 年，公司风力发电领域产品完成了工艺调整，产品出材率比较稳定；稀土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趋势，镨钕金属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2.28%，而风力发电领域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仅下降 4.39%，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价幅度大于磁钢成品，使得毛利率在回升到常规水平的同时有所提高，达到 2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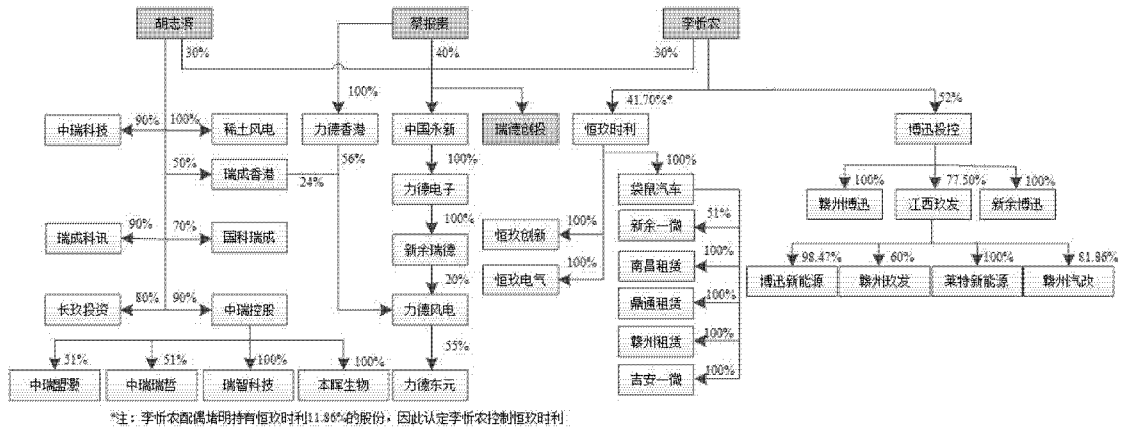
因此，风电领域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之一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成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下属公司数量众多，据披露，力德风电、力德东元、稀土风电的主营业务均涉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和相关产品等的生产、销售。请说明上述公司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差异，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力永磁外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其中力德风电、力德东元、稀土风电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设立目的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力德风电	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以及风电相关的投资。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风电场投资开发及运营，风电工程安装及维护保养；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永磁电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新能源装备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物理加工）及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它高新科技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物理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安装服务；相关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配套零部件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产	发行人下游产业。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力德东元	生产风力发电机及相关产品。	设计、开发、生产和加工永磁风力发电机及相关产品；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支援和售后服务；销售上述产品（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已停产	发行人下游产业。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稀土风电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和李忻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请说明瑞德创投的股权演变情况,瑞德创投公司章程中是否对控制权有特殊的约定,并请明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新疆虔石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回复:

(1) 瑞德创投的股权演变情况

①2008年7月9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资设立瑞德创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8年7月7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万佳验字(2008)第07-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7日瑞德创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08年7月9日,瑞德创投领取了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94099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德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09年6月18日,瑞德创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忻农将其持有的瑞德创投30%的股权转让给李特农。李忻农、李特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2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瑞德创投的股权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30.00%
3	李特农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09年12月9日,瑞德创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特农将其持有的瑞德创投30%的股权转让给李忻农。2009年12月11日,李特农、李忻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15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瑞德创投的股权结果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瑞德创投公司章程中是否对控制权有特殊的约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除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发展且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以本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其他决议事项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瑞德创投公司章程中对控制权无特殊的约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新疆虔石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与新疆虔石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新疆虔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锋，受吕锋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风系关联销售较大，2012年金风科技剥离大部分风力发电机转子和整机组装业务给中国中车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变为中国中车下的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目前中国中车控制的西安中车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江苏中车不是，请说明发行人与中国中车交易是否均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有约 5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金风科技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依赖于关联股东。

回复：

(1) 发行人与中国中车交易是否均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中国中车的交易可以确认为销售收入

金风科技主要从中国中车控制的西安中车和江苏中车采购风力发电机，但保留了对磁钢等关键组件供应商的选择权。金风科技按照自身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计划与合格磁钢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并根据与中国中车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执行，金风科技、合格磁钢供应商与中国中车签订三方协议，

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根据生产计划向合格磁钢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从收入确认角度看，销售订单是由中国中车下达，发行人将产品运送到中国中车指定的地点，与中国中车进行交付和验收，发行人向中国中车开具销售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金风科技与发行人之前的采购合同转让给中国中车后，由中国中车执行，发行人对中国中车的交易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②发行人与中国中车的交易是否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是从股权关系上判断

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中车 80%股权，金风科技持有西安中车 20%股权，金风科技对西安中车具有重大影响。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金风投控持有金力永磁 16.14%股权，对金力永磁有重大影响。因此，西安中车与金力永磁都是金风科技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被认定为关联方。

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中车 100%股权，江苏中车与金力永磁和金风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相关的中国中车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

金风科技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模式下的采购主体、采购内容、产品定价和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金风科技采购模式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产品定价	产品用途
直接采购	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	磁钢（42H 和 46H）	金风科技框架合同定价，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风力发电机
指定采购	中国中车及其附属企业、南京汽轮		金风科技框架合同定价，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风力发电机

鉴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采购的磁钢受金风科技影响，是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磁钢采购框架合同的一部分；但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除外）和南京汽轮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的交易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受金风科技影响的重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发行人上述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828.09	5,627.95	3,319.59	542.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6.17%	4.12%	0.65%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5,627.95	3,220.72	542.63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0.28	-	-	-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	-	-	98.87	-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827.81	-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14,379.65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5%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6,831.46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7,548.19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120.61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811.58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	1.64%	2.60%	-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16,019.32	36,989.16	47,986.26	52,780.80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1%	40.54%	59.51%	63.28%

因此，金力永磁与西安中车的销售业务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与江苏中车的销售业务比照关联披露。

(2) 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依赖于关联股东

①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终端用户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风力发电行业的特殊情况造成的

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需要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目前，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占国内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在70%以上，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27.1%，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

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6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终端用户比重较高的风险，包括：

第一，积极发展风电领域的其他客户。

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及金风科技为 2017 年全球装机容量的前三名。除金风科技之外，发行人已经成为西门子-歌美飒的重要磁钢供应商，2018 年已经签订并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后续的相关合作也在商谈中；报告期发行人已经向维斯塔斯小批量供应磁钢，未来将进一步增加业务合作。

在国内装机容量靠前的企业中，除向国内龙头金风科技销售外，发行人已经向 2017 年装机容量国内第三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供货；国内排名前十以内的湘电股份也是发行人多年的合作客户，未来将持续保持业务合作。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进一步深耕，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在风电领域领先磁钢供应商的地位，并不断拓展金风科技之外的其他重要行业客户。

第二，积极开拓非风电领域市场。

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多元化发展。非风电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总体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

发行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供应的磁钢数量所生产的驱动电机数量占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比例推算，2017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7.7 万辆。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磁钢产品销量可安装新能源汽车约 12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5%左右。

发行人是国内节能变频空调压缩机的领先磁钢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磁钢产品销量可装机约 880 万台变频空调，市场占有率约 20%。

4、募投项目运用计划中有“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请说明募投项目与目前在建的“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的关联，项目产品的用途投向差异，若为相同投向，是否有可能产能过剩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毛坯产能 4,500 吨，净利润 6,886.49 万元，新增产能 1,300 吨，据披露，预计

项目达成后实现年税后净利润 4,201.81 万元，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回复：

(1) 公司募投项目与在建项目用途投向是否存在差异，若为相同投向，是否有可能产能过剩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与目前在建的“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非风电领域，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产品销量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磁钢成品	3,123.62	92.22%	2,742.57	88.15%	2,136.03	83.48%
其中：风电领域	2,499.15	73.79%	2,393.67	76.94%	1,971.07	77.03%
非风电领域	624.46	18.44%	348.90	11.21%	164.95	6.45%
磁钢毛坯	263.40	7.78%	368.52	11.85%	422.69	16.52%
销量	3,387.02	100.00%	3,111.09	100.00%	2,558.72	100.00%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为 2.5 万吨左右，其中风电领域占比 31%左右，非风电领域占比 69%左右，非风电领域市场空间比较大。

2014-2016 年，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数量从 164.95 吨增加到 624.46 吨，增幅 278.57%。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均是国家鼓励的、正在迅速兴起的领域，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这些领域的增长需求，迫切需要扩大应用于这些领域产品的产能。

因此，公司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投资，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2) 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公司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表项目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募投项目
磁钢成品销售收入（万元）	80,634.15	83,402.91	63,118.67	31,950.00
磁钢成品销售数量（吨）	3,387.02	3,111.09	2,558.72	1,000.00
销售单价（元/千克）	238.07	268.08	246.68	319.5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募投项目
其中：风电领域单价（元/千克）	195.50	229.08	239.59	-
非风电领域单价(元/千克)	371.99	423.96	461.58	319.50
毛利率	24.38%	24.21%	16.39%	33.06%
其中：风电领域毛利率	23.62%	27.83%	17.61%	-
非风电领域毛利率	33.83%	29.44%	23.54%	33.06%
净利润	6,881.89	10,252.53	4,637.24	4,201.81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	-	-
调整后的净利润	11,290.89	10,252.53	4,637.24	4,201.81
净利润率	14.00%	12.29%	7.35%	13.15%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应用于非风电领域，因此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参照目前非风电领域的历史水平确定，分别为319.50元/千克和33.06%，与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匹配。募投项目的净利润率为13.15%，低于2017年的净利润率15.58%。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7年6月12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

息。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切实回报股东，并确保现金分红达到规定的比例。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4、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

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做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销售合同，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销售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支持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汇率变动、收入确认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

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十、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魏龙 王娜 王尧 黄知行
陈魏龙 王娜 王尧 黄知行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先湧 2018年8月15日
袁先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石迪 2018年8月15日
吴俊 石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8年8月15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8年8月15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8年8月15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18年8月15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8年8月15日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